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后 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4月29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方式参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公司出资额不超过12,000万元。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二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5-025）。

2015年5月，各合伙人共同签署《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下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各合伙人以现金共认缴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5,500万元出资额，分期缴付，其中，公司以现金认缴12,000万元出资额。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5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二期后续进展的公告》（临2015-032）。

2016年5月，各合伙人与北京中关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原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不变，北京中关村创业发展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1,000万元，全体合伙人认缴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总出资额变更为26,50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基石仲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丰台分局办理完毕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备案编号 S66453），各合伙人已按照上述协议约定履行完毕认缴出资义务，缴付出资总额 26,500 万元，我公司已缴付出资额 12,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4 日